

高墙内也有暖心故事

杭州首个“司法行政开放日”，监狱也撩开面纱

本报记者 陈岚 通讯员 沈松涛

本报讯 “一个小男孩偶然发现上千只海星在沙滩上搁浅了，他开始捡起海星并把它们扔回海里。路人对他说，这里有这么多海星，你捡不过来。男孩又捡起一只海星，一边把它扔回海里一边说，至少我改变了它的命运……”屏幕上，由杭州市东郊监狱根据服刑人员真实故事改编的微电影播放到尾声；观众席上，30余名来自杭州基层一线的村（社区）干部和市民代表湿了眼眶。

昨天，是杭州市首个“司法行政开放日”。作为今年杭州市司法局“法治惠民服务月”的一项“重头戏”，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在这一天进行了“总动员”：市司法局和各区、县（市）司法局邀请了“两代表一委员”、村（社区）党委书记（主任）、人民监督员及市民代表，参观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东郊监狱、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市律师协会等单位，让市民群众近距离了解司法行政工作。

本报记者跟随其中一支参观队伍，



来到杭州市东郊监狱，感受神秘高墙内的生活。本文开头的场景，就是在此次参观中的一幕。

这部微电影讲述了一个在东郊监狱服刑的单亲爸爸得知女儿患白血病后，万分思念，民警了解情况后，通过监狱的“黄丝带”活动，精心安排父女团聚的故事。

杭州市东郊监狱法制科科长张明敏说，“我们监狱从2009年开始，每年都会开展‘黄丝带’活动，重点是关爱服刑人员子女，为真正需要帮助的对象创造特殊的亲情会见。”

除了通过亲情的力量让服刑人员

转变思想、安心改造，监狱还开展了丰富的技能培训和文体活动。杭州市东郊监狱监狱长李向成介绍，近三年来，东郊监狱有4133名服刑人员在服刑期间获得了各类技术等级证书，“在监狱学到的一技之长，让许多服刑人员在回归社会以后，掌握了谋生的手段。”

此外，村（社区）干部和市民代表们还参观了服刑人员劳动习艺现场、心理治疗室以及生活学习区域。来自西溪街道的年轻干部沈佳琦说：“感觉这里和想象中的监狱很不一样，不是冷冰冰的铜墙铁壁，有很多温暖的故事。服刑人员的住宿区域也非常干净整洁，没有一点异味。原来监狱是这样的！”



联合监管 水污染

记者昨日从杭州市交通港航部门获悉，由杭州市交通运输局、环保局、城管委、经信委等四部门联合起草的《杭州市运输船舶与港口水污染防治及联合监管机制》已经杭州市政府同意并正式下发，这标志着杭州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将结束原来“单打独斗”的局面，实现“联合执法、分类处理”。图为船户主动回收生活垃圾的场景。

本报首席记者 王索妮
通讯员 翟绍兵 邓媛媛 摄



法院的委托调查函司法局能“秒收”

温州社区矫正信息化联网系统上线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温萱

本报讯 对被告人拟适用缓刑，法院委托司法局进行社区矫正审前社会调查，承办法官只要点点鼠标，委托调查函就通过社区矫正信息化联网系统即时推送到司法局的平台上。昨天上午，温州市中级法院、温州市司法局联合举行了法院与司法局社区矫正信息化联网系统上线运行仪式，并现场演示了操作过程。

“原先，我们做审前社会调查都是邮寄纸质材料，寄送的时间起码要好几天，时间跨度长，还要确认对方是否签

收，效率不高。”温州中院审监庭庭长吴忠烈说。

家住温州龙湾的朱某，因丈夫欠下银行百万钱款而负上连带责任。之后，朱某和丈夫双双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提起公诉，此案与朱某丈夫涉嫌贩卖毒品罪一案合并，由温州市中院审理。经办法官调阅卷宗后，拟对朱某提请适用缓刑，于是法院向温州市龙湾区司法局出具了委托调查函，委托司法局对朱某实施社区矫正审前社会调查。与以往纸质送达不同的是，这份委托调查函，连同案件起诉书等电子材料，通过法院与司法局社区矫正信息化联网系统，分分钟就被推送到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平台系统。

“利用大数据，法院这头刚传送，司法局那头就接收到了，真正实现了无缝对接。”吴忠烈说，“龙湾区司法局完成审前调查评估工作后，可将调查评估意见书、调查评估笔录、审前社会调查表等电子材料，再推送到我们法院审判业



务平台系统，我们就能第一时间收到反馈意见，真正提速增效。”

温州市是全国唯一一个地级市参加全国法院与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信息化联网首批试点工作。温州中院副院长丁筱海表示，法院与司法局信息平台的对接，畅通了两家单位的信息渠道，实现了工作瞬时衔接，大大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效率，同时也提高了工作质量，能够有效提高刑罚执行的及时性，也能够有效防止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现象的发生，保障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面对校园欺凌 必须止恶于微

新华社 吉哲鹏

蹲马步、殴打、往身上浇开水，这些极度恶劣的行为，竟是云南省建水县5个小学三年级学生对同学的欺凌。更为揪心的是，这样的伤害行为几天后才被他人发现。

近年来，中小学校园欺凌事件频繁发生，呈施害者低龄化、施害行为暴力化、手段多样化等特点。面对校园欺凌，必须止恶于微。守护孩子的身心安全、防止类似事件发生，应当成为全社会共同的关注，也是各部各层面亟待强化的责任。

止恶于微，就是各方高度重视校园欺凌的苗头，勇于保护每一个学生。校园欺凌的本质是恃强凌弱，许多受害者面对欺凌不敢反抗、不敢求助、不敢报警，换来的只是变本加厉的伤害。恶行有恃无恐，微小的苗头最终可能会酿成犯罪。建水这起欺凌事件中，第二个受害的孩子就是被认为“软弱”而遭遇暴行。

止恶于微，要让保护显露锋芒。锋芒不是以暴制暴、以牙还牙，不是不顾后果的冲动，而是要长出保护孩子的“牙齿”。让受到欺凌的学生敢于向老师、向家长、向警察求助，把自己的遭遇大声说出来。

止恶于微来自父母的关心。家长必须明确：安全是基本底线，尊严是人格脊梁，教育孩子与人为善和培养孩子的自尊自强同样重要，一味忍让不能获取同情与尊重，反而会将自己置于更加危险的境地，更别提维护尊严。

止恶于微来自老师的坚定。在一些校园欺凌事件中，个别学校管理者、教师消极应对求助，甚至采取息事宁人的做法，这种漠然实质上助长了欺凌。学校管理者和老师必须告知学生“欺凌是一种违法行为”，坚决构筑好防治校园欺凌的第一道防线。

止恶于微来自司法的刚性。公安、检察机关、教育部门等要建立好预防校园欺凌干预平台，控制和干预欺凌发生链条中的关键环节，根据性质和伤害程度做出相应处理，用司法的刚性塑造善良的韧性。

对欺凌者的纵容就是对被欺凌者的伤害。全社会都应知晓并谨记：每个人都可能成为那个被害者，在欺凌行为发生时，如果人人都能及时站出来，不逃避不回避，让尊严点亮尊严，让善良守护善良，孩子们的世界才能远离暴力和伤害。

明察暗访常态督查 金华打造政法铁军

本报记者 汪基建 徐倩 通讯员 肖毅

本报讯 “廉政无小事，粒米牵民心”。12月11日，金华市委政法委正风肃纪工作督查组来到金东区相关政法单位，听、查、看、问，就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等展开督查。据了解，这样的明察暗访，金华市委政法委每个季度都会开展一次。

“把纪律挺在前面，确保全市政法系统制度落实、执纪从严、管理到位。”金华市委政法委相关领导介绍，自2015年开展正风肃纪工作督查以来，已查处多起政法干警失职渎职、违反相关规定的案例，但违法违纪查处案例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

据了解，在今年的督查中，已查处5起政法干警违纪违法，相关人员分别受到行政警告、党内警告和党内严重警告等处理；查处上班期间玩游戏、看视频、关门办公、不按规定着装、上下班迟到早退、窗口服务态度较差等8起，在全市政法系统进行了通报。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